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按照公司同期金融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前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任意、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